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1)粤0304执36771号

万自红、王莲：

薛金良：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万自红、王莲与被执行人薛金良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采取议价、定向询价方式确定被执行人薛金良名下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路39号701室[不动产权证书号：闽(2018)南平市不动产权第0009447号]的处置参考价，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确定该房产的处置参考价。经于2022年9月15日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分别为人民币277153元、人民币702365元、人民币311699元，评估均价为人民币430405.66元。如对上述价格有异议的，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逾期未提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以上述评估价格作为财产参考价，并设置拍卖保留价对上述房产进行网络公开司法拍卖。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联系人：王俊会（承办人）、赖翠婷

联系电话：0755-21981764、0755-21981761

联系地址：证据材料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红树湾1号A座26楼执行局